

【受益人基本資料】

開戶申請書暨印鑑卡

【法人專用】

受益人名稱			戶號	(由聯邦投信填寫)	
受益人 <u>英文</u> 名稱	(須與銀行外幣帳戶英文姓名相同)		公司註冊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統一編號		公司設立登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公司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地址：_____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登記地址 主要營業處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	(公司)	分機	(行動)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人	
對帳單及確認單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需每月郵寄紙本對帳單	

【傳真交易約定帳號】 使用傳真交易方式者，請至少填寫一個約定匯款帳號(僅限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帳戶)日後辦理傳真買回時僅得指定將買回價金匯入下列約定帳號，若未填寫本項買回約定帳號者，僅得以正本交易；約定帳號倘有異動，應另行填寫「受益人資料變更申請書」

新臺幣 帳戶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外幣 帳戶	銀行	分行	SWIFT CODE	帳號
帳戶幣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綜合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外幣帳戶(幣別 _____)				

注意事項：

- 法人開戶檢附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本、公司章程(或出具「有無發行「無記名股票」聲明書」);若為授權開戶得檢附前述文件影本(聲明書除外)，並須檢附「法人開戶授權書」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正本。
 ※法人如需授權交易章，請另填「授權簽章式樣新增(變更、註銷)申請書」
- 受益人依法行使一切受益人權利時，概以右列「受益人留存印鑑」為憑。後續如需異動，請依規定向本公司辦理。
- 除「受益人留存印鑑」欄外，其餘如有塗改請蓋留存印鑑。

【受益人留存印鑑】 如有塗改恕不受理，請重填一份

主管：_____ 覆核：_____ 經辦：_____ 核印：_____ 收件：_____

【請繼續填寫下頁資料】

【客戶投資意向調查表】

受益人姓名		統一編號	
行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生技/醫療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通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運輸業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傳播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弈/銀樓/珠寶 <input type="checkbox"/> 典當/民間匯兌/拍賣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會計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貿易相關(進出口國家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軍火相關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業(往來國家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遊戲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公證人/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性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經濟、仲介業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運送業/船舶租賃業/船用燃油產業/報關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填寫)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請填寫)		
公司資本額 (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1000萬(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0萬至1億元(含) <input type="checkbox"/> 1億至5億元(含) <input type="checkbox"/> 5億至20億元(含) <input type="checkbox"/> 20億至50億元(含) <input type="checkbox"/> 50億元以上		
可運用投資金額 (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1000萬(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0萬至1億元(含) <input type="checkbox"/> 1億至5億元(含) <input type="checkbox"/> 5億至20億元(含) <input type="checkbox"/> 20億至50億元(含) <input type="checkbox"/> 50億元以上		
投資目的(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資金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長期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短暫資金停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填寫)		
所得/資金來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業外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填寫)		
其他(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為個人成立之投資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為境外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往來目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為具隱名股東之公司(即借用他人名義成立公司或者以他人名義出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股權架構明顯複雜(例如：交叉持股方式依專業判斷與一般社會經驗相比較為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述情況		
投資知識	1. 下列理財商品，何者會因市場波動使得價值有所增減?(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型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股票 2. 下列理財商品，何者不受「中央存款保險」保障?(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型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新臺幣300萬元以上之存款		

本法人聲明符合專業投資機構 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應填具專業投資人聲明書暨申請書)之資格，故免填下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

【風險承受度調查表】

風險承受度分析	分數
1. 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穩定(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稱穩定(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穩定(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穩定(1分)	
2. 對於金融理財商品(包含股票、基金、外國債券等)知識之了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了解(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稱了解(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甚了解(1分)	
3. 請問貴公司在投資經驗時間為(投資泛指：股票、基金、外幣、商品、認股權、選擇權、期貨、投資型保單等投資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經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下(1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年至3年(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年至6年(3分) <input type="checkbox"/> 6年至9年(4分) <input type="checkbox"/> 9年以上(5分)	
4. 公司偏好的投資工具(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選擇權等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4分)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股票型基金、投資型保單(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債券型基金(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定存、儲蓄型保單、貨幣型基金(1分)	
5. 投資價值起伏不定，貴公司所能容忍的投資虧損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5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約40%(4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約30%(3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約20%(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約10%(1分)	
6. 當貴公司的投資因市場波動使得價值有所減少時，貴公司的實際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馬上賣掉，結束投資(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投資的資產已經虧損達到一季之久或套牢超過半年，才會賣掉(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波動是正常的，除非達到停損點才會考慮出脫(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因為短期的波動就賣掉投資標的，一旦認賠處份會積極尋找新投資標的(4分)	
7. 期望報酬：下面是四種虛擬投資組合在未來一年內可能產生的投資結果，單由投資報酬率來看，貴公司會選擇哪一種投資組合 <input type="checkbox"/> -25~-40%(4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30%(3分) <input type="checkbox"/> -6~-12%(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5%(1分)	

風險承受度分析結果

風險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10分(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穩健型【11-20分(含)】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型【21分(含)以上】
風險屬性說明	您能承受的資產波動風險極低	您能承受的資產波動風險適中， 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	您能承受的資產波動風險極高， 以追求最大資本利得為目標
適合投資之 基金風險等級	RR1、RR2	RR1、RR2、RR3、RR4	RR1、RR2、RR3、RR4、RR5

*以下請務必擇一勾選:(如無勾選,則風險屬性將歸為保守型)

本人係經審慎評估後,認同上述風險承受度分析結果,且確認已充分了解相關投資風險,並願意承受相關投資結果。

經上述風險承受度分析結果,本人自願降評為:保守型 穩健型。

如您的風險承受度評估結果已超過一年,於推介或新辦基金申購時,需再重新檢視風險承受度,有辦理傳真交易之客戶,得接受以傳真方式重新評估其風險承受度;如推介前無法重新檢視者,僅得銷售適合最低風險承受度客戶(保守型)之基金。客戶以定期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繼續申購基金者,非屬新辦基金申購,得不重新檢視適合度。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請洽本公司服務專線(02)6618-9901由專人協助處理。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02)6618-9901,將有專人為您解說。

本人對基金風險預告書之內容已詳實閱讀,對其交易之風險已明瞭,本人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客戶聲明事項:以上資料均由本人填寫並確認無誤,本人已清楚瞭解經本表分析後本身風險承受度類型,並瞭解風險承受度分析結果係以本人所填寫的個人資料推論得知,且其結果將作為本人在貴公司投資商品時參考所用。貴公司將不對本表之準確性或資訊是否完整負責。如屬特殊身分客戶,貴公司亦無主動介紹屬高風險之基金產品之情事。本人亦同意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基於客戶服務、管理及對帳使用等目的,將本人開戶、交易往來等資料,供聯邦投信或受其委託辦理基金相關事務之機構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以下由業務人員(或服務人員)擇一填寫:(填寫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客戶本次及上次填寫時點已逾六個月
	客戶本次及上次填寫時點未逾六個月(需填寫以下)
	(1)本次填寫時機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企業需填,順便一起填 <input type="checkbox"/> 遇定審、不定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2)風險承受度有無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a. 風險承受度無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b. 風險承受度有變更(需填寫分析表)

業務主管簽章	業務人員簽章	銷售機構簽章

受益人留存印鑑

本人已認同上述風險承受度評估結果,且「客戶投資意向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含風險預告書)」係依本人意願親自填寫,未受推介之業務人員不當引導及辦理評估作業。

【請繼續填寫下頁資料】

「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之約定條款

申請人即受益人(以下簡稱甲方)申請開立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基金帳戶,同意遵守下列約條款,並不得轉讓本條款所訂權利義務予任何第三人。

一、一般約定條款

- 1、甲方已填寫或簽署乙方「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前,仔細閱讀並瞭解以下的說明及條款,任何資料之欠缺或同意書未連同所需文件一併交付,將導致乙方無法處理甲方之交易申請,需待各資料齊備後,交易始生效。
- 2、甲方進行交易應以本開戶約定條款約定之進行,如有任何未盡事項,悉依據乙方系列基金及其總代理或銷售之境外基金最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投資人須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中華民國其他業務規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函釋之規定辦理,如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本開戶約定條款仍屬有效,無須另行簽訂。
- 3、甲方申請乙方系列基金時,應俟乙方確認甲方申購款項已匯至各基金指定之帳戶後始完成申購手續。乙方將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所定之基金淨值計算日,計算甲方之基金單位數。
- 4、甲方申購基金時,若以匯款方式繳付申購價金,匯款人應為甲方本人,若匯款人非為甲方本人,因而產生之糾紛或損害,甲方願負全部責任。
- 5、甲方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甲方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6、甲方請求買回乙方系列基金時,甲方應就該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所定每營業日截止時間內向乙方提出並送達買回之請求。乙方將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所定買回給付時間內計算甲方之買回價格,並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之交易帳戶。甲方申請基金轉換時,則以上述買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計算其轉換基金之單位數。
- 7、倘若有人冒名、非法利用甲方姓名及甲方留存印鑑為本約定條款之各項交易指示,而導致甲方受有損害,除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甲方同意免除乙方及乙方作業人員之所有賠償責任。
- 8、所有通知事項,依乙方基金受益人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簽署。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 9、乙方不歡迎短線交易,基金買回時若符合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時,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前述買回費用將併入該基金資產。
- 10、甲方同意乙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之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 11、甲方或乙方任一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條款,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交易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 12、甲方明白並接納一切買賣均須受制於所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及乙方內部程序,故申購程序或贖回指示或會因此等法律、法規或程序之規定受到阻延或被拒絕受理,於此情況下,乙方得自行酌情決定及採取其視為適當或必需之行動,若乙方在此等情況下延遲或拒絕執行指示,乙方將不會對甲方或其他人士之損失、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負責。甲方並同意不時按乙方要求,就有關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認識你的客戶(KY C)之目的及適用於乙方之法律及法規之要求,向乙方提供資料及文件。
- 13、本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傳真交易約定條款

- 1、甲方申請傳真交易者,務必填寫【傳真交易約定帳號】並提供至少一個約定帳號予乙方,乙方憑以辦理買回之匯款處理;如甲方未提供約定帳號,則視為同意以申請書正本交易。
- 2、甲方授權乙方得憑甲方所傳真之申購/買回(轉申購)申請書,辦理申購/買回(轉申購)乙方系列基金。
- 3、甲方傳真之交易文件應加蓋甲方留存印鑑,經乙方核印正確後,視為甲方有效之指示。惟不得以傳真指示方式申請辦理變更留存印鑑、增減或變更交易方式及買回價金之匯款帳戶。
- 4、甲方於每次傳真交易指示後,須主動以電話與乙方確認該交易,若因未確認導致交易漏失,應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得不予受理,無須對甲方因不實或不清之傳真指示所導致之損害負任何賠償責任,甲方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 5、傳真之文件如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受益人留存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甲方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且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乙方前,乙方得拒絕接受傳真交易之指示。
- 6、甲方所為之傳真交易指示,其送達時間悉以乙方之記錄為準。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乙方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向甲方告知下列事項,請甲方詳閱:

- 1、蒐集之目的: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其他合於乙方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以及基於營業目的、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行銷活動推廣、會員募集、辨識身分並提供予國內外主管機關、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受乙方及其委託辦理基金相關事務之公司、乙方所屬集團下之任何公司或因各相關主管機關、法院要求等。
- 2、個人資料之類別: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國籍、出生地、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聯絡電話號碼、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統一編號、美國稅籍編號、財務情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社會活動、財產細節、儲蓄、結匯紀錄、財務交易、帳戶餘額、帳戶總交易金額、交易明細、或後續其他合於乙方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等。
- 3、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1)期間: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乙方存續期間。
 - (2)對象:乙方、乙方所屬分支機構、乙方之銷售機構、通匯銀行、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乙方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乙方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主管機關。
 - (3)地區:前揭所稱對象之所在地及美國地區。
 - (4)方式:電子文件、書面、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機器之利用方式。
- 4、甲方就乙方保有甲方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乙方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甲方應為適當之釋明。
 -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甲方請求為之。
- 5、甲方知悉並瞭解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甲方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甲方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乙方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甲方相關服務。
- 6、以上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甲方事項之內容如有更新,更新內容請詳見聯邦投信網站公告(www.usitc.com.tw),本同意書仍屬有效,不再另行簽訂。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甲方之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於乙方所屬集團及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因進行行銷業務而為建構、揭露、轉介、交互運用時:

同意提供作為行銷業務之共同使用

不同意提供作為行銷業務之共同使用

嗣後甲方亦得以書面資料向乙方辦理前述資料之停止行銷業務使用事宜。

受益人留存印鑑

【請繼續填寫下頁資料】

立書人(即受益人)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投信)聲明以下內容為實，且日後有異動時將儘速主動告知聯邦投信。

法人實質受益人聲明書(請擇一類別勾選)

第一類

- 立書人或具控制權者無發行「無記名股票」，且為以下身分：
- 1. 我國政府機關。
 -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3. 外國政府機關。
 -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請檢附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畫面)
 -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第二類(不屬於第一類身分者勾選)

對於立書人營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狀況，依序確認以下第1項至第3項後，予以勾選填寫，並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1項是否具有直接、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即為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 無(續填第2項)。
- 有(請提供持有超過25%之自然人資料於「自然人資料欄」，並請檢附1.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2.法人登記證明文件3.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個資同意書。)

第2項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 無(續填第3項)。
- 有(請提供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資料於「自然人資料欄」，並請檢附 1.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個資同意書 2.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3.必要時請出具聲明書)

第3項 未有符合前兩項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者，請提供高階管理人員(如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等)之自然人資料於「自然人資料欄」，並請檢附1.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個資同意書 2.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必填「自然人資料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職稱(屬第3項填寫)

※是否具有多層股權架構：

- 否
- 是(具有三層(含)以上股權架構)，說明多層股權架構原因：_____

有無發行「無記名股票」聲明書(請擇一勾選)

- 本立書人無發行「無記名股票」。
- 本立書人有發行「無記名股票」。且同意採取下列任一措施，以確保實際受益人之更新：
 - 1. 本立書人將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登記身分，且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聯邦投信
 - 2. 本立書人於每次股東會後，應向聯邦投信更新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25%(含)以上股東之資料。但本法人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應即通知聯邦投信。

立書人了解並同意聯邦投信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立書人名稱：

統一編號：

立聲明書日期： 年 月 日

- 註 1. 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提供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
- 註 2. 立書人係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或「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者，聯邦投信可對立書人進一步徵詢實際受益人身分。
- 註 3. 若聯邦投信對立書人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將可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立書(受益)人原留印鑑

FATCA 法人客戶身分辨識聲明

受益人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負責人（代理人）：	負責人（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依美國 FATCA 法案對 PFFI 之規定，金融機構需辨識客戶之 FATCA 身分別，並進行相關之申報及扣繳義務。為配合聯邦投信遵循 FATCA 之辨識義務，本公司以本表單為辨識實體(非自然人)之 FATCA 身份聲明。

(請擇一勾選最適之 FATCA 身分別)

法人 FATCA 身分別				
分類	請勾選	細項分類代碼	細項分類名稱	應檢附文件
01	<input type="checkbox"/>	0101	外國政府、美國政府屬地之政府或發行貨幣的外國中央銀行。 (Foreign government,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or foreign central bank of issue.)	W-8BEN-E
	<input type="checkbox"/>	0102	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0104	免受扣繳之退休計畫(退休基金)(Exempt retirement plans.)	
	<input type="checkbox"/>	0105	由免受扣繳的最終受益人完全持有之法人(Entity wholly owned by exempt beneficial owners.)	W-8BEN-E 及豁免受益所有人股東資料(屬何種類型豁免受益所有人)。
02	<input type="checkbox"/>	0200	依跨國協議無須申報之外國金融機構 Nonreporting IGA FFI.	W-8BEN-E
03	<input type="checkbox"/>	0301	有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Participating FFI.)， GIIN 為：_____	W-8BEN-E 或 GIIN 碼
	<input type="checkbox"/>	0302	Model 2 協議國之需申報金融機構/(Reporting Model 2 FFI.) GIIN 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0303	Model 1 協議國之需申報金融機構/ Reporting Model 1 GIIN 為：_____	
04	<input type="checkbox"/>	0401	註冊視同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 (其他非屬 Model 1 協議國之需申報金融機構、受贊助的外國金融機構者或 Part XII 所列之依跨國協議無須申報之外國金融機構) 請參閱填寫說明(Registered deemed-compliant FFI (other than a reporting Model 1 FFI or sponsored FFI or nonreporting IGA FFI covered in Part XII.)(0401-0405)	W-8BEN-E
	<input type="checkbox"/>	0406	受贊助的外國金融機構。(Sponsored FFI.)	W-8BEN-E
05	<input type="checkbox"/>	0501	公認視同合規的未註冊本地銀行(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nonregistering local bank.)	W-8BEN-E 及一般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0502	公認視同合規之僅具低價值帳戶的外國金融機構(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FFI with only low-value accounts.)	
	<input type="checkbox"/>	0503	公認視同合規之受贊助且被緊密持有的投資工具(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sponsored, closely held investment vehicle.)	W-8BEN-E、包含 sponsor 的 GIIN
	<input type="checkbox"/>	0505	僅從事集團內交易的免受扣繳之金融機構(Excepted inter-affiliate FFI.)	W-8BEN-E
	<input type="checkbox"/>	0506	公認視同合規之暫時性債權投資法人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limited life debt investment entity.	W-8BEN-E

【請繼續填寫下頁資料】

法人 FATCA 身分別				
分類	請勾選	細項分類代碼	細項分類名稱	應檢附文件
06	<input type="checkbox"/>	0600	已提供所有人資訊的外國金融機構。 Owner-documented FFI. (0601、0602)	1. 扣繳憑證 (W-8BEN-E) 且需完成下列 2 項: (1)須提交給扣繳義務人 FFI 持有人申報表(FFI Owner Reporting Statement)(2)提交所有 FFI 持有人申報表上持有人的有效文件, 且需填寫「FATCA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同意書(法人客戶股東)」
07	<input type="checkbox"/>	0700	美國屬地金融機構(Territory financial institution.) (0701、0702)	W-8BEN-E
08	<input type="checkbox"/>	0800	未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Nonparticipating FFI) (including an FFI related to a Reporting IGA FFI other than a deemed-compliant FFI , participating FFI or exempt beneficial owner).	W-8BEN-E
09	<input type="checkbox"/>	0901	消極的非金融外國法人。-有重要實質美國持有人 Passive NFFE -with U.S. Substantial owner(s)	W-8BEN-E 及提供實質美國持有人的基本資料, 包括姓名、地址、TIN, 需填寫「FATCA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同意書(法人客戶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0902	消極的非金融外國法人-無重要實質美國持有人 Passive NFFE -without U.S. Substantial owner(s)	W-8BEN-E 勾選未有美國最終實質受益人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01	非金融集團法人(Nonfinancial group entity.)	W-8BEN-E
	<input type="checkbox"/>	1002	免受扣繳的非金融新創公司(Excepted nonfinancial start-up company.)	
	<input type="checkbox"/>	1003	免受扣繳的清算中或破產的非金融法人(Excepted nonfinancial entity in liquidation or bankruptcy.)	
	<input type="checkbox"/>	1004	符合 501(c)節規範的組織(501(c) organization.)	扣繳憑證 W-8BEN-E 及 IRS 確認為此類身分的有效函文, 並載明日期; 或美國律師意見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05	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W-8BEN-E
	<input type="checkbox"/>	1006	公開上市的外國非金融機構(Publicly traded NFFE or NFFE affiliate of a 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	以下方式擇一: 1. 扣繳憑證(W-8BEN-E) 2. 證明文件(例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畫面)
	<input type="checkbox"/>	1007	公開上市的外國非金融機構之相關企業(Publicly traded NFFE or NFFE affiliate of a 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	以下方式擇一: 1. 扣繳憑證(W-8BEN-E) 2. 證明文件(證明為公開上市櫃公司之聯屬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08	免受扣繳的美國屬地非金融外國法人。(Excepted territory NFFE.)	W-8BEN-E 及所有持有人是美國屬地真實居民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09	積極的非金融外國法人 (Active NFFE.)	以下方式擇一: 1. W-8BEN-E 2. 證明文件(載明足夠確定為外國實體主要業務非金融機構業務且積極收入佔 50%以上): 例如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公司最新財報	

【請繼續填寫下頁資料】

法人 FATCA 身分別				
分類	請勾選	細項分類代碼	細項分類名稱	應檢附文件
13	<input type="checkbox"/>	1301	特定美國人-實體(Specific U.S. person - Entity)	需取得扣繳憑證(W-9)及一般文件證明(證明此法人符合非特定美國人, 註冊在美國 50 州。)
13	<input type="checkbox"/>	1302	非特定美國人-實體(Non-Specific U.S. person- Entity)	需取得(2 項皆要) 1. 扣繳憑證(W-9) 2. 一般文件證明(證明此法人符合非特定美國人, 註冊在美國 50 州。)
15	<input type="checkbox"/>	1501	逕行申報之非金融外國法人(Direct reporting NFFE)	W-8BEN-E
	<input type="checkbox"/>	1502	受贊助的逕行申報之非金融外國法人(Sponsored direct reporting NFFE.)	
16	<input type="checkbox"/>	1600	受限制的通路商(Restricted distributor.)	
17	<input type="checkbox"/>	1700	無持有金融帳戶之特定投資實體(Certain investment entities that do not maintain financial accounts.)	
18	<input type="checkbox"/>	1800	帳戶非金融帳戶(Account that is not a financial account)	
00	<input type="checkbox"/>	0001	實體客戶已不存在	

關於本公司之上述內容均屬事實，並同意應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提供必要相關文件以佐證，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若日後遇有情況變更情形應主動於30天內告知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此致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留存印鑑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台端個人資料，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業務行為、人事行政管理、與經營業務相關之行銷行為、投資管理、客戶管理、財產管理、其他金融業務管理，以及基於營業目的、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行銷活動推廣、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金融爭議處理業務、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其他依法令規定或法定義務或金融監理之需要及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或為受益人之利益等目的，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委託辦理基金相關事務之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公司，或因各相關主管機關、法院要求，得將其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等。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國籍、出生地、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聯絡電話號碼、戶籍地址、通訊住址、工作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統一編號、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財務情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社會活動、財產細節、儲蓄、結匯紀錄、財務交易、帳戶餘額、帳戶總交易金額、交易明細、或後續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等，詳如各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存續期間。
- (二) 地區：前揭所稱對象之所在地及美國地區。
- (三)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之銷售機構、通匯銀行、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主管機關。
- (四) 方式：電子文件、書面、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機器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端相關服務。

六、以上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 台端事項之內容如有更新，更新內容請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告(www.usitc.com.tw)，本同意書仍屬有效，不再另行簽訂。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台端之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於本公司所屬集團及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因進行行銷業務而為建檔、揭露、轉介、交互運用時：

- 同意提供作為行銷業務之共同使用
- 不同意提供作為行銷業務之共同使用

嗣後 台端亦得以書面資料向本公司辦理前述資料之停止行銷業務使用事宜。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立同意書人： _____ (請簽章)

立書日期： _____

(*凡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自然人；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簽章；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輔助人簽章)

CRS 自我證明表 (實體) – 法人 (或團體) 客戶適用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依據財政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規定，蒐集帳戶持有人之特定資訊，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並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2. 本公司應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認定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並就所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本公司並依法可能將本表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或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3.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務識別碼、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申報國、參與國及具控制權人等），請詳該辦法。
4. 請注意本表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公司並無法提供您有關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您對本表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相關專業人士。

壹、帳戶持有人身分辨識資料

(若屬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各帳戶持有人應分別填寫一份自我證明表)

1	註冊名稱		
2	註冊地或成立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或地區：	
3	現行營業地址	現行營業國家或地區：	
		現行營業地址：	
		郵遞區號：	

如具非中華民國稅務居民身分，請提供以下英文資料（如上述 1~3 已提供英文資料者，免填）：

註冊名稱：_____

現行營業國家或地區：_____

現行營業地址：_____

貳、帳戶持有人具有稅務居民身分之國家或地區及其稅務識別碼資料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具有稅務居民身分之 國家或地區	稅務識別碼	如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 填寫理由 A、B、或 C	若選取理由 B，說明無法取得 稅務識別碼之原因
1				
2				
3				
4				
5				

1. 填寫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於該國家/地區稅務識別碼。
2. 帳戶持有人如同時為 2 個以上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3. **如帳戶持有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統一編號(8 碼，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務居住登記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
4. 如帳戶持有人並非任何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如透視實體)，請敘明，並填寫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國家/地區。
5. 如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請填寫適用之理由 A、B 或 C：
 -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

參、依(CRS)之實體類型

(請於下表勾選並提供相關資料)

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a.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b.	投資實體(不含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以外的投資實體)
	勾選 a.或 b.者,請提供帳戶持有人因 FATCA 取得之「GIIN」: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c.	所發行之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者或其關係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d.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該等實體完全持有之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e.	除 c、d 以外之積極的非金融機構實體(例如:設立未滿 24 個月且未曾營運者;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設立者;商會、工會、農業組織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請填寫肆、具控制權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f.	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以外且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g.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以外之非金融機構實體

肆、具控制權之人

(如勾選「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者,請填寫此部份;若超過可填數量者,請另檢附清單)
(每位具控制權之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自我證明表-具控制權之人」)

具控制權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5%
2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5%
3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5%
4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5%
5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5%

伍、聲明及簽署

-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本人已審閱、瞭解且同意 貴公司為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必要而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並留存本表所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並以合於法令規定之方式,提供 貴公司及稅務機關或因上開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對本公司保有行使該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
- 本人證明,就與本文件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
- 本人聲明,就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正確且完備;若與 貴公司資料留存未符,本人會通知 貴公司,並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使所載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 貴公司一份經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

帳戶持有人: _____ (負責人親簽或蓋原留印鑑)

簽署日期(YYYY-MM-DD): _____

CRS 自我證明表-具控制權之人適用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依據財政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規定，蒐集帳戶持有人之特定資訊，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並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2. 本公司應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認定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並就所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本公司並依法可能將本表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或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3. 本表相關用詞（如稅務識別碼、具控制權人等），請詳該辦法。
4. 請注意本表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公司並無法提供您有關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您對本表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相關專業人士。

壹、具控制權人身分辨識資料

(若屬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各帳戶持有人應分別填寫一份自我證明表)

1	具控制權人之姓名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2	出生日期（西元 YYYY-MM-DD）	□□□□-□□-□□		
3	出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出生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或地區；		出生城市：
4	現行居住地址 (不得為郵政信箱或公司地址)	現行居住國家或地區：		
		現行居住地址：		
		郵遞區號：		
5	具控制權人之實體帳戶持有人名稱 及稅務識別碼 (為中華民國稅務居民身分，填統一 編號)	實體(1)名稱：		稅務識別碼：
		實體(2)名稱：		稅務識別碼：
		實體(3)名稱：		稅務識別碼：
6	具控制權之人類型	實體(1)	實體(2)	實體(3)
	法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 資本或權益超過 25%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 制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委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信託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任何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 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相當或類似委託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相當或類似受託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相當或類似信託監察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相當或類似受益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任何其他對該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具非中華民國稅務居民身分，請提供以下英文資料（如上述 1~4 已提供英文資料者，免填）：

姓氏：_____；名字：_____；中間名：_____

出生國家或地區：_____；出生城市：_____

現行居住國家或地區：_____

現行居住地址：_____

所控制實體註冊名稱：_____；所控制實體國家或地區：_____

所控制實體地址：_____

貳、具控制權人具有稅務居民身分之國家或地區及其稅務識別碼資料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具有稅務居民身分之國家或地區	稅務識別碼	如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填寫理由 A、B、或 C	若選取理由 B，說明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之原因
1				
2				
3				

1. 請填寫具控制權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於該國家/地區稅務識別碼。

2. 具控制權人如同時為 2 個以上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3. **如具控制權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稅務識別碼如下：**

- (1) 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 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 (2)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 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 (3) 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務識別碼(大陸地區人民為 9+西元出生年後 2 碼及出生月日 4 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 8 碼+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 2 字母 2 碼)方式編配。
- (4) 如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請填寫適用之理由 A、B 或 C：
 - 理由 A - 具控制權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 理由 B - 具控制權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具控制權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

參、聲明及簽署

1.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具控制權之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給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本人已審閱、瞭解且同意 貴公司為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必要而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並留存本表所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並以合於法令規定之方式，提供 貴公司及稅務機關或因上開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對本公司保有行使該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
2.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實體帳戶持有人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為具控制權之人。
3.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文件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正確且完整；若與 貴公司留存資料未符，本人會通知 貴公司，並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於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 貴公司一份經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

具控制權人：_____ (請親簽或蓋原留印鑑)

簽署日期(YYYY-MM-DD)：_____

附錄：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名詞解釋

一、應申報國：

指依據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或地區。

二、參與國：

指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或地區。

三、金融帳戶：

指由金融機構管理之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但不包括本辦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被排除帳戶：

- (一) 金融機構為投資實體者，於該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但僅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投資、行政管理或經理之目的，就以客戶名義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金融資產提供投資意見或管理投資組合者，不在此限。
- (二) 於前款以外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或債權，且該權益或債權係為免除依本辦法規定申報之目的所創設。
- (三) 由金融機構發行或管理之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但不包括發行與個人且由被排除帳戶提兌退休金或失能給付之非投資型不可轉讓即期年金保險契約。

四、帳戶持有人：

指由管理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列為或辨識為持有該帳戶之人。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以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簽署人、投資顧問或中間人身分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帳戶者，該他人視為帳戶持有人。

五、稅務識別碼：

指外國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辨識個人或實體之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六、實體：

指法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合夥、信託、基金會或團體。

七、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一) 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 所發行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者或其關係實體。
- (三)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
- (四) 主要活動係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及服務，且該子公司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易或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挹資方式持有公司股權作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
- (五) 組織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且未曾營運者，為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
- (六) 前五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
- (七) 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前述關係實體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
- (八) 符合下列條件之其他非金融機構實體：
 1. 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
 2. 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
 3. 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
 4.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
 5.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贖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各級政府。

八、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指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以外之非金融機構實體，或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屬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投資實體。

九、具控制權人：

指對實體具控制權之自然人，並按下列各款依序判定：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 (二)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 (三) 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於信託或其他法律安排，所稱具控制權之人指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具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